

证券代码：301181

证券简称：标榜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2-019

江阴标榜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江阴标榜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2年3月29日（星期二）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。公司董事会已于2022年3月18日向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发出了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的通知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，实际出席董事7人，会议由董事长赵奇主持，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。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，充分讨论，审慎表决，会议通过以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1年年度报告〉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董事会认为：公司《2021年年度报告》及《2021年年度报告摘要》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1年度经营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；报告编制和审核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的要求，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相关规定，同意对外披露。

表决结果：7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的《2021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17）、《2021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18）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
报告期内，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贯彻落实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，认真履行职责，不断规范公司治理，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发展。全体董事认真履行职责，为公司董事会的科学决策和规范运作发挥了积极作用。

公司独立董事陈南先生、沙映女士、吴国忠先生分别向董事会提交了《2021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》，并将在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。

表决结果：7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的《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、《2021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》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1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
与会董事认真听取了总经理沈皓先生所作的《2021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》，认为2021年度公司经营管理层有效执行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决议，使公司保持了持续稳定的发展，公司整体经营情况良好。

表决结果：7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1年财务决算报告>的议案》

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2021年，公司实现营业收入47,872.27万元，同比减少24.28%；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0,135.56万元，同比减少18.36%。截至2021年12月31日，公司总资产为52,635.90万元，同比增长9.90%；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40,737.78万元，同比增长33.12%。

经审议，董事会认为：公司《2021年财务决算报告》真实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2021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

表决结果：7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的《2021年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董事会认为：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在 2021 年度审计工作中能够恪尽职守、勤勉尽责、认真履行其审计职责，客观评价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独立发表审计意见，董事会同意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。

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表决结果：7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的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21）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公司 2021 年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01,355,550.29 元。按 10%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0,135,555.03 元，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132,131,655.27 元，可供分配利润 223,351,650.53 元。结合公司利润及资金情况，公司拟以现有总股本 90,000,000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6.00 元（含税），合计派发现金股利 5,400 万元，不送红股，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，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。

若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。

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表决结果：7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的《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22）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〉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董事会认为：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运行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，对规范公司管理运作、防范风险发挥了积极作用，在完整性、合理性、有效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。

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公司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。

表决结果：7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的《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、《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内部自我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》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22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》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》等公司相关制度，结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，并参照行业、地区薪酬水平，2022 年度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具体如下：

1、公司董事薪酬方案

非独立董事薪酬方案

在公司担任实际工作岗位的董事，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实际工作岗位职务，按公司相关薪酬标准与绩效考核领取薪酬，不额外领取董事津贴。未在公司担任实际工作岗位的外部董事，不在公司领取薪酬、津贴。

独立董事薪酬方案

独立董事采取固定津贴的形式在公司领取报酬，津贴标准为人民币 6 万元/年（税前）。

2、公司监事薪酬方案

在公司担任实际工作岗位的监事，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实际工作岗位职务，按公司相关薪酬标准与绩效考核领取薪酬，不额外领取监事津贴。未在公司担任实际工作岗位的监事，不在公司领取薪酬。

3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

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实行年薪制，其薪酬由工资、绩效考核收入两部分组成，其中工资由公司结合行业薪酬水平、岗位职责和履职情况确定，绩效考核收入与公司年度经营情况和个人履职情况挂钩。

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2022 年监事的薪酬方案需提交监事会审议，非独立董事、独立董事、监事的薪酬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，2022 年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后实施。

表决结果：7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同意公司定于 2022 年 4 月 22 日（星期五）14:30 在江苏省江阴市华士镇华西九村蒙娜路 1 号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。

表决结果：7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的《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24）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江阴标榜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》；
- 2、《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》；
- 3、《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阴标榜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 年 3 月 31 日